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1次会议
1996年10月15日
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问题
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21
2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6-81426 (c)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问题
全体工作组主席)就位。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参照各国会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所表达的观点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续)(A/49/10和A/40/335; A/51/275和Corr.
1和Add.1)

第三组(第11-19条和第33条)

1. LOIBL先生(奥地利)得到de VILLENEUVE先生的支持说,第33条是决定《公约》未来成败的关键。所以奥地利代表团欢迎芬兰和瑞士的提议,并希望讨论依照这些代表团所表明的方针进行。

2. ESCARAMEIA夫人(葡萄牙)提请注意葡萄牙代表团意对第A/51/275号文件所载第17条的评论,该评论也涉及第33条的讨论,指出6个月的规则不可能是没有弹性的,因为必须要留下充分的时间供缔约国在决定使用仲裁程序时使用这种程序。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德国有关加强强制仲裁办法的建议,该建议得到芬兰的支持,并同意在进行仲裁程序时不需另有协议。

3.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欢迎对第33条的初步意见交流的同时,也参照《公约》的其他条款,决定它对这一条的立场。所以联合王国建议这一条应连同最后条款提交起草委员会,因为不管工作组对《公约》是否容许保留意见采取什么样的立场,都会对拟订第33条有重大影响。

4.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联合王国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应对《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有一个全面的看法,以便决定是否有义务接受任何解决争端办法;若有,则应接受的是哪些办法。

5.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使第33条的规定更加严格,力求与目前多边环境条约领域的惯例一致。在评价这一条的争端解决规定时,应留意两个重要问题。第一是当事国是否应开始某种方式的争端解决程序--不管是和解、实况调查、仲裁还是正式裁定?第二是通过这种办法所作决定对当事国有否约束性?公约草案强制各国一般应负责进行协商和谈判,以求解决争端。若这些方法不能得到解决,第33条才规定强制实况调查和非强制性的调解或和解。

6. 几乎所有最近的的国际环境条约要求各当事国解决争端。若它们无法解决争端,则结果取决于各有关国家在成为缔约国后,是否立即同意通过国际法院、仲裁或其他方法这样做。若无这种协议,当事者必须使用非拘束性的和解。所以,问题在于强制性实况调查是否比强制性和解松弛。国际法院的重视实况调查确认在这种高度技术的领域,解决事实问题是公平解决争端的关键所在。

7. 美国代表团不反对列入容许各当事国接受强制性和约束性的国际法院的仲裁或解决的条款。当事者若不同意共同办法,争端将接受强制性和解,这个程序促成了建议性的解决办法。但是,若列入这一条款,则必须具体列出应该采用的仲裁和/或和解程序。

8. PAZARCI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希望答复若干代表团提出关于第11条至第19条草案(A/C.6/51/NUW/WG/CRP.37)的问题。第一个反对意见集中于条款草案的概念是一个框架公约,而第二个反对意见则指称通知原则已是国际法规则,因为它载入《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委员第一个问题,美国代表团想指出,工作组对公约草案的性质是有不同意见的。关于第二个问题,美国代表团认为一些代表团得出匆促结论。宣言的条款可能取得国际法效力的方式有两种:若宣言取得条约地位,或该条款体现了习惯规则。第一种情况是《里约宣言》不是条约;因此不能说通知构成条约义务。其次,规则载于《里约宣言》,或甚至载于若干其他世界宣言,并不表示它具有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实际、心理和道德特性。各代表团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已无法商定关于通知的原则19;所以它交付一个协商组,最后经过漫长的辩论之

后通过。最初持反对态度的各代表团最后同意予以列入，因为《里约宣言》不是法定约束性文书；换言之，这项原则不反映国际社会的法律意见。而且，《里约宣言》原则19不能成为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所制订草案规定办法的先例，因为它只规定事先通知，而没有规定事后程序。《里约宣言》与委员会的草案不一样，没有规定等于征求其他水道国事先同意的通知。确实，这种义务已被仲裁法庭在拉诺湖案中否决。

9. 刚才列出的考虑显示，没有法定的国际义务可以成为采用通知原则的先例和事先必须征求其他水道国同意的程序。鉴于必须在各反对利益集团之间求得平衡，制定这种办法似乎是不明智的。

10.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被反对初步交流关于第33条的意见，但是它赞同联合王国和美国所采取的立场，即这个条文应参照公约全体审议。中国代表团最初观点是第33条应予重审。根据国际惯例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争端当事国有权通过它们自己所选的任何和平方法寻求解决。但是，按照目前起草的案文，新公约第33条没有给当事国充分的选择自由。此外，令人不解的是，为什么第33条，(b)款要规定强制性的实况调查，而不规定强制性调停、和解、仲裁或司法解决。

11.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第33条应加以修正，订出强制性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可以应任何争端当事国请求进行调停、和解、仲裁或司法解决。若没有这种条款，公约的其他条文将变得无意义。

12. TANZI先生(意大利)说，从一些方面看，第33条是解决争端的良好基础。这一条(a)款规定进行协商和谈判的义务是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马尼拉宣言》的。意大利代表团同意第33条(b)款所规定的单边主动的实况调查办法，而将其视为解决争端程序的第一个步骤。

13. 但是，从其他方面看，第33条是有待改进的。即使意大利代表团准备审议如芬兰所提议的制定强制性司法或仲裁解决条款，让公约缔约国可以在强制性司法解决方面有各色各样选择是比较适宜和切合实际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缔结的

1992年《保护与使用越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是这方面的范本；成为缔约国并非自动表示该国在接受强制性裁定或裁决制度之后，也不一定要受制于这个制度。加强和解制度将有助于在辩论第33条时找出两种敌对意见的中庸之道。

14. SVIRID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33条是决定各国与未来公约关系的关键所在。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草案是面面顾到的，因为它规定强制性和补充性的解决争端程序。第一类包括协商和谈判，而且遇到具体水道情况时，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使用目前的联合机构。第33条(b)款规定了强制性实况调查程序；但是委员会却明智地让各国自由使用调停或和解。最后，第33条(c)款保留了司法解决或仲裁的可能性。俄国代表团认为，只有经争端当事国同意之后，才应进行后一种程序。虽然第33条的草案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俄国代表团不赞同美国和联合王国推迟审议这一条的提议。

15. RODRIGUEZ-CEDEÑO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虽然认为还需要略作改进，但大致支持第33条的草案。解决争端的问题应根据水道国家间可适用的协定优先审议。委内瑞拉代表团也认为必须维持第33条(a)款所规定的义务，即迅速开始行动和谈判。提及目前的联合机构也是同样重要的，因为它反映当事国间应该直接协商。

16. 解决争端的第二阶段(第33条，(b)款)也是很适当的；如果是诚心进行谈判不能得到解决，可以单边发起实况调查，有关国家经协议后也可以进行调停或和解。这项条款可以如委员会的1991年草案那样载入附件。

17. 委内瑞拉代表团也赞同有关经各当事国商定后，诉诸调解或和解的第33条(c)款。基于公约的性质及其主题的敏感性，当事国应力求在提到司法机构之前通过既有的机构解决争端，不管怎样这都需经有关国家的同意。排除诸如仲裁等强制性司法手段有助于公约的普及，乃至受到最广泛的接纳。

18. FLORES先生(墨西哥)说，第33条是一系列面面顾到的条款草案的一部分，而目前的用词应予保留。关于芬兰的提议，墨西哥是确认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国家

之一，但是目前情况是通过提议可能会有害无益，并使许多国家无法加入公约。诉诸强制性司法解决是国家间具体协议的问题而非框架公约。墨西哥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土耳其代表竟然主张国际法没有规定事先通知的义务；事实正好相反，这正是委员会在条款草案中所追随的趋势。

19. CHAR先生(印度)说，在工作组完成审议所有的条款草案之前评论第33条似嫌过早。但是，印度代表团对这一条表示严肃的保留意见，因为解决争端是双边协议的问题。它尤其不能接受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提议。

20. HAMDAN先生(黎巴嫩)说，要调和各代表团对极为重要问题的意见显然是很难的。黎巴嫩代表团比较同意意大利关于第33条宗旨是制定有益于国际法的公约的意见。它也赞同主张审议中公约应以不同方法处理强制性解决争端。

21. 美国代表提请注意各种不同的环境协议是正确的，因为这些协议让当事国有商定解决方法和避免强制性办法的余地。但是，争端很可能会因环境公约而起，因为使用国际水道是各国利益经常发生冲突的领域。尽管《宪章》有关于强制性和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但是这种措施实际上是很困难实施的，而且最近的趋势是一旦涉及重大利益时就扩大解释国际法；这适用于诸如《宪章》关于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

22. 水道公约应寻求最少的摩擦，并责成当事国和平解决争端，如有必要，是通过约束性仲裁和司法解决。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芬兰的提议实质上是类似的，也许可以合而为一。

23. SABEL先生(以色列)说，第12条的形容词“现有”应予保留，并建议不用“必要”取代。“现有技术数据”是一个客观的标准，而“必要”是主观用词，很可能造成意见分歧。此外，在项目规划的初期阶段，不一定持有所有的数据，但是延迟提供已有数据是没有道理的。增加随时修订数据的词句也是很有用的。

24. 关于第33条，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和平解决争端的强制性是原则问题。提及诸如《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方法和《马尼拉宣言》等解决争端的各种其他方法是很有益的，但是列出可能对一些争端适宜的单一的强制性程序是错误的。以色列代

代表团可以支持联合王国将这个问题推迟到工作组讨论最后条款时才加以处理的提议。

25. REBAGLIATI先生(阿根廷)说,第33条所处理的问题很难想出一个客观的解决办法。所以,需要的是一个可以确保未来公约得到广泛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若公约的实质为某一国家接受,但是其解决争端的程序却使其不能批准,那是很可惜的。程序虽然重要,但不是案文的核心部分,所以应该可以找出一个折衷办法。

26. 大家普遍同意的是,各国有义务通过争端和平争端手段解决其争端,而且争端的各当事国原则上应选择解决程序。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对这一点列出明确规则,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概念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创举。所要的介于争端当事国的纯粹解决与强制性管辖之间的规定。

27. 阿根廷主张(a)款“解决...办法”(solutions)一词的英文使用单数,并删除“公平”一词。

28.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委员会对第33条的想法已由委内瑞拉代表准确地予以总结。阿根廷代表说解决争端不是公约的核心部分也是正确的。

29. 委员会审查会关于环境与其他问题的全球公约,但却找不到广泛强制性和约束性争端解决办法。它也铭记各国间同意与合作是条款草案整体的基调。鉴于可能的争端错综复杂,实况调查似乎是很有用的,而且应该使其具有强制性而无约束性。

30. 委员会也审议了可任选增删条款的各种公约。为什么要选用这种范本的主要理由是条款草案旨在成为框架公约:各国经常会加入双边协定,包括适宜的解决争端机构。

31. VORSTER先生(南非)说,南非代表团已注意到区域性解决办法常常不一定适宜的论据,但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所建立的系统可能对工作组有兴趣。南部非洲共同体共同水道系统议定书规定南部非洲共同体主要协定所设法庭的约束性强制解决争端办法。因此,南非代表团很乐意支持芬兰的提议,不过它认

为这种解决办法可能不为所有的代表团接受；现阶段它不愿对提议所定时间表置评。

32. LALLIOT先生(法国)说，第33条对框架公约来说是太长而也太详细。例如(b)(六)甚至规定了如何分配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费用。国际法委员会的杰出工作援用了解决争端现有方法的普遍结构，但是它应仅集中援用其中的重要原则。法国代表团提议这一条应缩减到一段，全文可以是：“水道国家可以采取一切适宜的措施，尽可能和平而迅速地中止它们之间有关该水道非航行使用的任何争端”。另一个解决办法是保留正文和(a)和(b)款，而删除(b)款下面的全部六个分项。

33. 法国代表团准备审查瑞士提议，但希望它写成书面提出；它不反对将争端解决的问题推迟到工作组审议最后条款时才加以审议。

34. HARAJ先生(伊拉克)说，第33条是条款草案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但是，委员会所提议的解决争端办法是无效的，因为它取决于争端所有当事国是否接受，所以只要有一个国家反对就无法解决。伊拉克代表团赞成仲裁和司法解决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提议。它已向秘书处提出书面提议诉诸国际法院是联合国意图巩固的一个趋势。秘书长这方面的一些提议已经付诸实施，而且这个趋势因大会通过关于“和平纲领”的第47/120决议而更为加强。

35. LEE先生(大韩民国)说，韩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因为它们平衡了现有的各种程序，而且它们本身是程序性的，并让各国就它们的选择进行协议。正如联合王国代表所述，最好是将这个问题的审议推迟到处理其他有关问题之后。

36. MANNER先生(芬兰)指出，诉诸实况调查委员会是第33条对争端当事国唯一约束性规定。虽然没有人反对设立这种委员会，但是芬兰代表团提议增列要求当事国将争端诉诸仲裁或司法解决的一条规定。参照这次的讨论，它支持瑞士有关首先应进行调停或和解的强制性解决程序的提议。

37. 芬兰代表团欢迎美国代表提及三个载有约束性调停或和解程序的环境保护公约。强制性仲裁或司法解决是最后手段，不过争端同意立即使用这项办法。大多

数的环境条约所载的约束性程序都取决于当事国的意愿。芬兰也赞同黎巴嫩代表所提关于解决程序取决于条约性质的意见。所以，条款草案应包含强制性解决程序。谅还记得，广泛批准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载有所有缔约国商定的强制性程序——仲裁。

38. DASKALOPOULOU-LIVADA夫人(希腊)说，她支持芬兰代表所提提议。国际约束性文书编入强制性仲裁是保障睦邻关系，乃至和平与安全的唯一方法。工作组收到的文本还不足于建立各当事国可以任何时候援用的强制性程序。芬兰修正案将使第33条具有从谈判到仲裁和司法解决的各种完备的解决争端措施。从这项修正案看，即使她主张代以和解委员会，但是她还是准备接受实况调查委员会的作用。

39. SMEJKAL先生(捷克共和国)说，第33条的条款对框架公约来说是太过详细。他还是喜欢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4条的方针，载有基本原则的更精确文本。实况调查委员会的重点是太过狭窄，但是同意这个基本处理方式，并认为鉴于公约的性质，芬兰提议的更有力的措施是不适宜的。

40. SANCHEZ先生(西班牙)说，第33条对西班牙坚决主张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原则与这种做法的应有措施详细规定间没有取得平衡。鉴于这一条的附属性质，对时限细节繁琐规定是不适宜的，而且从公约看，也很可能妨碍进展，使批准增加不必要的问题。所以，他支持法国和瑞士代表所提建议。

41.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他对类似公约所用标准条款引起反对表示惊讶，因为这占了宝贵时间。他支持芬兰和瑞士代表所表示的意见；美国代表的评论也是很有帮助的。

42. ENAY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与其他国家间的大多数协议都包含容许和平解决任何争端的条款。他同意法国代表删除(b)所有分项的主张。

43. LAVALLE VALDES先生(危地马拉)说，他对第33条对事实的争议加以强调表示惊讶，因为公约的解释也很可能出现争议。他希望非针对事实本身争论的问题程序列出不一定是约束性的义务规定。

44. 他关切所谓的实况调查委员会(在发言中他不理解为什么要用“实况调查”而不仅用“调查”)应如(b)(五)款的提议,有权提出建议。这当然是和解委员会的作用;实况调查委员会依定义只限于核查事实,而(b)(四)款所述权力几乎与国际法所规定的和解机构的广泛独立相同。此外,他还是不理解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是否容许反证。所以专家顾问说过,这些结论对当事国没有约束性,因为如果被人认为是那样的话,那么委员会就会具备司法职权了。

45. NUSSBAUM先生(加拿大)国际法委员会所起草的第33条是一个合理的折衷,方便有效解决争端。

46. 加拿大代表团与一些代表团不一样,认为第11至19条不反映现有的习惯法。为支持这个观点,特别举1982年《关于水污染的蒙特利尔规则》第5和6条、1966年《关于使用国际河川水道的赫尔辛基规则》第29和30条、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哥尔摩环境会议宣言》和1992《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以及提及国际法院的各种案件和土耳其提及的拉诺湖案。第11条至19条所列义务的种类显然是根据现有国际法,而国际法列明如拟议利用水道可能妨碍或伤害其他国家利益时,必须事先通知、协商和谈判的清楚明确原则。

47. MORSHED先生(孟加拉国)说,最近在南亚缔结的两项重要条约都包括仲裁程序,这或许是普遍趋势的迹象。虽然第33条包含强制性和约束性程序比较好,但是他支持案文原来所代表的折衷精神。他认为(a)款删除“公平”一词是退步,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及“公平解决”争端。

48. PAZARCI先生(土耳其)坚持说,没有普遍同意的关于通知的规则或应遵循的程序不同意这种观点所提及的证据大致与区域协议或国际协议在区域一级的执行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第12条草案的评注只在地方或区域一级阐明通知的原则。

49. RAO先生(印度)说,公约应提供一个框架,是各国在其中可以向印度政府那样,制定其本国可以彼此接受的争端解决程序。如专家顾问所说,同意和合作是格言,强制性程序性可能是有害无益的。事实虽然重要,但是更重要的还是政治和平解

决争端的意愿，而这只能通过编入任择议定书或单独文件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达成。

50. 主席说，各成员将来应有机会回头讨论第33条，但不是象有关代表团所要求的那样，与最后条款一起，因为那是在起草委员会的职权之内的。他的理解是工作组希望将第11至19条交付起草委员会。

51. 就这样决定。

52. 主席宣布，爱尔兰海斯大使已同意成是第三组的协调员。他本人准备担任第二组的协调员。

第四组(第20至28条)

53. 应RAO先生(印度)的要求，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简单地介绍了第20至28条，它们大部分都是毋需解释的。他说，起草这些条文是为了解决已有的污染并防止将来的污染。第22条不是规定引进外来物种或新物种，而只是规定对水道生态系统可能有害的影响。第24条引进了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管理”被是义务性的。第25和26条强调合作管理水流和保护设施的重要性。

54. RAO先生(印度)说，印度对条款草案第四部分不认为有太大的问题，这一部分是前瞻性的，对各国起草本国环境法规应有启示，并可作为准则。尽管水道在环境关怀整体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环境效果经常只限于当地和该区域。有关各国应参照其本国的需要和环境，将这些条文用于某些特定河川的个别使用者。因为所有水道国家都有共同利益，应作出相关的努力，宣扬条款草案所载原则，这些条文不应在包含不同利益的工作时又造成进一步冲突。他表明在这些背景之后，是可以支持框架公约的。

55. PULVENIS先生(委内瑞拉)说，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处理的问题不仅仅涉及沿岸国，委内瑞拉重视这些条款，特别是其中的第23条的原因在此。他不同意发言者以前有关国际水道环境管理对整体环境影响有限的看法。条款草案从框架公约看是很完美的，因为它们是各国进一步阐释的准则。委内瑞拉代表团提议有限修正，这不

会影响到案文的均衡，它也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关于第20条的书面评论。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第20条可以在“保护和保全”之后添入“并斟酌情况再造”诸字予以改进。

56. ESCARAMEIA先生(葡萄牙)说，A/51/275号文件所载葡萄牙代表团对第20条的拟议修正应加以修正为“单独和/或共同”，因为它们尽管有共同责任，一个国家也许可以采取另一个有关国家无法选择的补充措施。

57. MEKHEMAR夫人(埃及)说，葡萄牙代表团所提议的修正是建设性的，因为一个国家的单独责任不能排除其集体责任。

58. FERNA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说，她对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感到满意，并支持委内瑞拉代表关于第20条的提议。这一条“生态系统”之后应添入“和生物多样性”诸字，以求确保保全该系统。

59.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根据第20条(4)款的评注，应斟酌情况采取共同合作行动。若将第20条改为“单独或斟酌情况共同”是比较合实际的，这样它就不必为纯粹因水道国能够而且也愿意承担单独责任处理问题的情况下出现的问题采取共同行动列出规则了。他认为，“单独或共同”诸字与“共同”一词没有区别。他又认为，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已包含在评注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定义的生态系统观念里面。他怀疑在导言条文中载入再生的概念是否切合实际，因为第21条恢复原状所提及的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已处理了这个问题。

60. PRANDLER先生(匈牙利)说，第2条和第20条应加以定义的“生态系统”一词可以进一步增强，其方式是增列下列因素，即：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无害于生态的合理水管理、保存水资源(包括淡水系统)和环境保护的必要性；和必要时如委内瑞拉已提议并得到其他代表支持的再造国际水道生态系统。

61. de VILLENEUVE先生(荷兰)说，他支持委内瑞拉、匈牙利和葡萄牙代表所提提议。第20条应修正为“有关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以包含它们生存所赖水道的生态系统。

62. 高燕萍女士(中国)说,鉴于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重要,第20条应改为:“水道国应单独和/或共同保护和维持国际水道的生态平衡”。这种行文可使这一条更容易普遍得到理解和接受,并进一步配合公约宗旨。

63. BARRETT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不赞同葡萄牙代表多提修正,因为它意义不明确,无助于案文的改进。

64. ELMUFTI先生(苏丹)说,他同意委内瑞拉和埃及代表关于使用“和/或”一词的发言。第20条的现有版本将保护和保全所有国际水道生态系统的责任加诸所有水道国。所以,它应修改以期确保责成水道国只保护和保全其领土内的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

65. YIMER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对第20条现有文字非常满意,不应加以修改。不过,如有人对为什么以“生态系统”代替“环境”加以解释,他会很感谢。第2条的“生态系统”一词最好加以定义。

66. ROSENSTOCK先生(专家顾问)说,第20条评注的第(2)段载有“生态系统”一词相当明确和精确的定义,他要将它再加以精益求精是很难的。他指出这一段也解释了“生态系统”与“环境”的区别。

下午6时5分散会